附件4

关于学生社团负责人自荐成为项目化活动结项评分评委的说明

为推动学生社团项目化活动进一步开展，保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全面的评比，特向广大学生社团负责人招募评委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有意向的学生社团负责人需在2021年3月25号前将姓名、所在社团、社团职务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张佳雯（手机：15530462858；qq：2781698109）处。如果最终社团负责人占比不足，则会根据2020年A级社团评比结果选取评委。

2.评委需保证评分当天全程在场并承诺对各个社团活动进行公平打分，认真填写评分表，不得中途离开，不得徇私舞弊。为保证评分的公正性，评委不得对自己社团的项目进行评分。

3.依据参与情况，给予工作认真负责者及所在社团一定奖励。